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「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：為培養本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職專班)學生具備金融、國際企業領域之專業知識，並使學生在學習進程中有較佳規劃與學習效果，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
第三條：為使學生瞭解必、選修課程之重要性及專業領域分組之課程安排，各學制學生應參加系上舉辦之課程相關說明會，如：「新生輔導教育」、「繁星、離島偏遠與僑外生輔導說明會」、「新生座談會」、「專題說明會」、「財金、財工學程說明會」、「論文指導老師說明會」及「導師依需要之全班或個別課程輔導」等，以利選課之進行。

第四條：學士班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瞭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，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，邀請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。學生須於大一上學期考前一週完成「專業分組修課計畫書」及「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」並送交該班導師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五條：大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，學生應親自填具「必修科目檢核表」，確認是否已修畢其學制所有規定之必修科目，送請班級導師檢覈。

第六條：學士班學生由各班級導師、研究生由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負責。在瞭解學生之身心素質、學術能力及其畢業條件後給予建議，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可包括：

- (一)學士班「專業分組修課計畫書」及「第二專長修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。
- (二)修習的學分數：建議是否超修或減修。
 - (1)有能力卻故意選太少課或修不足學分。
 - (2)能力不足卻選太多課或修太多學分。
 - (3)不修本系而挑選外系課程。
- (三)必修科與選修科：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。
- (四)專業領域：提醒注意「專業領域」必修課程，以免漏修。
- (五)生涯規劃：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、就業、升學、與志向等。
- (六)畢業條件：提醒學生必須能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- (七)跨領域學習：對於轉系、轉學、重考、輔系、學程、雙主修、國際交換等之學生，應提醒事先充分閱讀本校相關之教務法規章則、課程安排與可能延畢相關問題。
- (八)協助大一與大二繁星入學、僑生、外籍生、偏遠離島生調整修課能量，以提昇學習效益。
- (九)解決困難：協助學生處理與選課有關之問題。

第七條：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依學校規定，為使選課作業進行順利，在網路初選人數未達標準時，主任及開課老師應輔導該班學生，盡量避免因未達選課人數標準而停開之情形發生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